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8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金证交[2023]0115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2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公司后续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和融资时机等因素，重新启动再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再次敦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再次敦促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我部已多次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但截至6月30日，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且仍未确定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影响重大，可能导致公司终止上市。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明确要求如下。

一、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停牌2个月届满后如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依规申请股票复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依法合规框架下规范行使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公开渠道发表言论，涉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信息时，应当审慎、客观，不得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4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3.43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30亿元，由盈转亏；毛利率为20.78%，同比减少5.38个百分点，其中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企业互联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减少6.85个百分点、5.82个百分点、5.00个百分点、5.83个百分点。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最高且持续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未相应占比最高且波动较大，分别为-0.65亿元、0.33亿元、-5.40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及境内外业务，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购销模式、成本结构、汇率影响等，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结合分季度业务特征及经营情况，说明近年来公司第四季度在收入占比最高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未相应占比最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3）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期特别是第四季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37.91亿元，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2.94亿元，较上年-0.30亿元亏损金额扩大，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合计-2.75亿元，同比减少12.86亿元，系本期由盈转亏的重要原因，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由于上年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引进投资者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确认因其他方增资使公司对东软睿驰持股比例下降的投资收益和对东软睿驰剩余股权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投资收益。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投资标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说明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亏损且亏损金额扩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2）结合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不再将东软睿驰并表、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及依据，出表前后公司与其在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不谋取控制权的主要考虑；（3）结合公司与东软睿驰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二者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在业务、技术、资金、人员、品牌等方面向其提供支持及是否取得相应对价，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54.52亿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9.02%，其中合同履约成本46.81亿元、原材料6.37亿元、库存商品1.35亿元。近三年公司存货金额持续增长且增幅明显，本报告期末同比增长10.59%；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持续降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96亿元，主要对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分别计提0.83亿元、0.1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所属业务板块、存货类型、业务背景、实施交付周期、库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2）结合下游需求、周转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说明近三年存货金额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持续降低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就前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1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预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7,604,206元。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拟作相应修订如下：

| 序号 | 章程原条款 | 拟修订 |
|---|---|---|
| 1 |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 |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柒仟捌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 |
| 2 | 第23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1,361,879,855股，占总股本的64.96%；B股734,720,000股，占总股本的35.04%。<br>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br>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1,361,879,855股，占总股本的64.96%；H股734,720,000股，占总股本的35.04%。 | 第23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78,995,649股，其中A股1,344,275,649股，占总股本的64.66%；H股734,720,000股，占总股本的35.34%。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风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风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期子计划；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拟定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8）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风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2），以及公司近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2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于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立足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通过长期激励机制将年度业绩目标与长期激励紧密结合，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3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于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35人，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225人。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立足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通过长期激励机制将年度业绩目标与长期激励紧密结合，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4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0日

至2023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至3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7月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详情还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应分别由各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叶青先生对上述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回避表决。其他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01 | 华新水泥 | 2023/7/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附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汪晓琼女士、诸子涵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28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6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445,731.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9,132,930.9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445,731.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9,132,930.9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2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3年6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4,2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4.00港元/股、最低价为22.1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389,890港元。最近一次H股股份变动情况公告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港元/股、最低价为22.1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99,923,597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2023年6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4,2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4.00港元/股、最低价为22.1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389,890港元。最近一次H股股份变动情况公告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港元/股、最低价为22.15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99,923,597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2年12月30日） | | 股份变动数量（股）-注销股数（注） |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3年6月30日）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6,308,552,654 | 66.78% | | 6,308,552,654 | 66.8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 271,013,973 | 2.87% | | 271,013,973 | 2.8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867,031,866 | 30.35% | 8,483,600 | 2,858,548,266 | 30.29% |
| 股份总数 | 9,446,598,493 | 100.00% | 8,483,600 | 9,438,114,893 | 1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30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正在推进股票账户开设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4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73,894,28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841,062,09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932,832,1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79141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614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330012 |

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30,310,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41,061,9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619624 |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3,074,7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2786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伟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因公务原因，周易、胡晓、张金鑫3位董事和彭冰、王兵、谢浦海3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于兰英、王娟2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